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
號6-7樓

承辦人：劉雅文

電話：04-22595700 分機：709

傳真：04-22551662

電子信箱：s9451033@wda.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1515007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第2次公告辦理115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化工職類乙、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歡迎貴單位或轉知所屬推派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或從事相關工作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儲備旨揭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爰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1條至第34條規定辦理培訓。
- 二、旨揭培訓採書面資格審查，依資格審查認定標準辦理，並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另函通知。
- 三、查第1次公告截止之報名人數未達預期人數，爰辦理第2次公告，培訓資格放寬為「同一單位報名人員不足3人時，已具有化學、石油化學職類監評人員資格者，亦可報名參加本培訓。」請協助推派合適人員參加或轉知宣導。
- 四、培訓報名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不受理紙本報名，如採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0004032 115/04/23

位推派者，請直接於「單位推派切結書」加蓋關防或印信並上傳文件，無須另外行文推派。年資計算及報名截止日期為115年5月28日（最遲須在5月28日晚上23:59前點擊送出，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相關資訊及表件電子檔請逕上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位置：首頁/訊息公告/監評培訓及研討公告）下載，如有疑義請電洽本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劉小姐（電話：04-22595700分機705）。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

